

浙江嘉兴亚至特种钢有限公司
年产 1200 吨成品法兰片、3600 吨半成品管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2 年 6 月 14 日，浙江嘉兴亚至特种钢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嘉兴亚至特种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成品法兰片、3600 吨半成品管附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嘉兴亚至特种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嘉兴富京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嘉兴亚至特种钢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大公路 150 号，租赁浙江得亨箱包有限公司厂房，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设计年产 1200 吨成品法兰片、3600 吨半成品管附件，目前实际年产 1200 吨成品法兰片、1900 吨半成品管附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7月，公司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嘉兴亚至特种钢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成品法兰片、3600吨半成品管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8月12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以嘉（南）环建【2019】62号文予以审批。2020年3月，该项目开始建设，2021年8月建设投入试生产。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88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27.2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嘉兴亚至特种钢有限公司年产1200吨成品法兰片、3600吨半成品管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目前项目实际变更情况包括：目前项目实际部分生产设备尚未安装实施，且公司承诺不再实施，半成品管附件生产规模有所削减，污染源产排情况有所削减；目前项目实际增加了1台螺杆空压机和1套制管模具，均属辅助设备，调整后生产规模和污染源产排情况均不增加。

综上所述，上述变更均未构成重大变动，因此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切割粉尘收集后采用滤筒除尘装置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生产车间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风机加装减振消声设施；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废次产品）、集尘灰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4 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嘉兴嘉卫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7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 87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打磨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切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厂界昼间厂界噪声级均低于《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东侧居民点处噪声级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4、项目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液压油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绍兴耀达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废次产品)、集尘灰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颗粒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 COD_{Cr} 排放量为0.130 t/a、 $\text{NH}_3\text{-N}$ 排放量为0.013 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53 t/a,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189 t/a、 $\text{NH}_3\text{-N}$ 0.019 t/a、颗粒物 0.476 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保障废气收集效率，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校核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帐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胡永华 许翔宇 孔平

签字日期：2022年8月4日

浙江嘉兴亚至特种钢有限公司年产 1200 吨成品法兰片、3600 吨半成品管附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单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1	俞建峰	浙江嘉兴亚至特种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330411197602245656	1573825550
2	王 芳	浙江嘉兴亚至特种钢有限公司	材料科长	61020019807293612	13957327724
3	王 芳	浙江嘉兴亚至特种钢有限公司	工 长	330411196607091610	13606532130
4	胡心光	浙江嘉兴亚至特种钢有限公司	工 长	330415197008054616	13967392844
5	王 芳	浙江嘉兴亚至特种钢有限公司	工 长	330418198505133913	15967343667
6	王 芳	嘉兴嘉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 务	3304021991121809324	1300657118
7	王 芳	嘉兴嘉工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 务	3304102197611045130	18267350148
8	陈玉娟	浙江嘉兴亚至特种钢有限公司	业 务	33042519950918329	15088657254
9					
10					
11					
12					